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18-001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在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 161 号办公楼 1211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人民币；

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处理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向公司注入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130 万元由国家独享资本公积转为石大控股对公司的委托贷款，列作委托贷款，并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收取委托贷款利息，利率按照 3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同时与石大控股签订协议，约定在发生增资扩股时，依法将委托贷款转为石大控股的股权投资。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天明、于海明、张忠祥、胡成洋、尤廷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三）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 14:00，在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 161 号办公楼 1211 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处理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3 日